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向GEM上市委員會提出覆核申請

本公佈由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i)根據該函件，基於該決定，本公司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且其將擁有為期12個月之補救期以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倘本公司未能於12個月期間屆滿(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前重新遵守，聯交所將展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條，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提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

向GEM上市委員會提出覆核申請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就該決定向GEM上市委員會提出覆核申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如對聯交所通知擬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同時，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倬行先生及黃熙雯女士為執行董事；而楊偉雄先生、劉文德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